

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江门市鹤山市)监理

监理委托合同书

甲方：鹤山市林业局

乙方：广东泽益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甲方：鹤山市林业局

乙方：广东泽益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实施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门市鹤山市）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对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门市鹤山市）施工进行监理。

1、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西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门市鹤山市）

(2) 项目规模：共 4949 亩

2、监理依据：

(1) 《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实施办法》（试行）；

(2) 本项目的作业设计以及相关的施工图纸；

(3) 本项目甲方（委托人）与施工方（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4) 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其他有关规定，

3、监理范围与内容：按甲方（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要求范围及内容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等工作。

4、监理服务期：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至项目结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条 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监理费用：根据审批通过的《广东西江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江门市鹤山市片区作业设计（江门市鹤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实际情况，项目监理服务费按直接投资的 2.03% 计算，即 $1008.61 \text{ 万元} \times 2.03\% \approx 20.47 \text{ 万元}$ 。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金额的 30%，即 61410 元。

(2) 第一年年度任务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任务要求详见作业设计），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金额 20%，即 40940 元。

(3) 第二年年度任务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任务要求详见作业设计），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金额 20%，即 40940 元。

(4) 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报告后，甲方向乙方结清监理费用 61410 元。

3、乙方银行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广东泽益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增城分行

银行账户：709479970124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方依据本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是本项目建设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用地手续、协调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项目建设效益全面负责。

3、对涉及项目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5、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7、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甲方依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1、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乙方派监理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项目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需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地拒绝。

5、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在各约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6、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7、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定时向甲方汇报项目的建设情况，并提供作业小班的有关相片。

8、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五条 调解和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

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
- 2、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
- 3、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0个日历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特殊条款

鉴于本项目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作为补偿合同的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3、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4、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允许延期履行,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5、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做相应调整。

6、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监理项目有关的报告等技术资料1份,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1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有关单位泄露。

7、甲方接受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乙方不承担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非乙方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鹤山市林业局

法人或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广东泽益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司徒文斗]

日期: 2026年1月15日